

第十篇

兩個井—兩種生活的源頭

讀經：創二—15~34

壹 井表徵人生活的源頭；創世記二十一章十五至三十四節的兩個井，表徵兩種生活的源頭：

- 一 一個井是在我們魂的曠野裏天然的源頭；這源頭是由住在曠野並聯於埃及的以實瑪利所代表—19~21節。
- 二 另一個井是在我們靈的園子裏蒙救贖的源頭；這源頭是由住在別是巴並被帶到摩利亞山的以撒所代表—25，31節，參二二2。
- 三 今天有兩種基督徒：
 - 1 一種像以實瑪利，在魂的曠野爲自己而活，並聯於世界—約壹二15~17。
 - 2 另一種像以撒，在靈裏且在召會生活中爲神而活，並被帶到錫安—羅八4，十二4~5，十六1，啓十四1。
 - 3 連我們真基督徒都可能像以實瑪利，在自己裏面且爲自己而活，並聯於世界，除非我們像以撒所豫表的，活在靈裏且活在召會生活中，使我們能達到神的目標—二一2，二二16上。

貳 以實瑪利的井，就是他生活的源頭，是在曠野—神所棄絕的地方—創二—19~21，二五12，18：

- 一 以實瑪利的井，就是他生活的源頭，使他成爲弓箭手—二一20：
 - 1 就如十章八至十二節的寧錄，弓箭手是兇猛的獵人，是曠野中的殺手。
 - 2 我們若留在魂的曠野，並喝以實瑪利井（他生活的源頭）的水，我們就會爲着建立我們自己的國，成爲用弓箭殺害生命的弓箭手，而不是爲着建立神的國，栽培生命的栽種者。
- 二 以實瑪利的井（他生活的源頭）使他聯於埃及，就是世界—二一21：
 - 1 夏甲從埃及，從她自己的源頭，爲以實瑪利娶了一個妻

第十篇(續)

子，給他印上了埃及的事物。

- 2 有一口井，有一種生活的源頭，能使我們成爲殺害生命的兇猛獵人，並使我們聯於世界。

叁 以撒的井，就是他生活的源頭，是在別是巴—25，31節：

- 一 在聖經中有許多經節說到這口井，就是神聖的源頭：
 - 1 在以琳那裏『有十二股水泉，七十棵棕樹』—出十五27：
 - a 在聖經裏，水泉表徵生命在復活裏從神流出—約四10，14，七37~39，啓二二1。
 - b 棕樹表徵生命發旺、在滿足中歡樂、並且勝過患難—詩九二12，利二三40，尼八15，約十二13，啓七9。
 - 2 『當時，以色列人唱這歌說，井阿，湧上水來！你們要向這井歌唱！這井是眾首領和民中的尊貴人，用權杖用扶杖所挖所掘的』—民二一17~18：
 - a 在比珥的井豫表基督在我們裏面—16節，約四11~12，14。
 - b 挖井表徵挖去『髒污』，就是我們心—心思、情感、意志和良心—中的阻礙，使那靈作活水能從我們裏面湧上來，並湧流通暢—參創二六15，18。
 - 3 『你是園中的泉，活水的井，從利巴嫩流下來的溪水』—歌四15：
 - a 園中的泉，以及賜生命之靈活水的井，乃是從復活與升天生命（利巴嫩—8節）流下來的溪水—約七38~39。
 - b 泉和井從得勝者流出來，從他們的所是和他們的所在流出來。
- 二 以撒的井乃是贖回的井—創二一28~32：
 - 1 亞伯拉罕以七隻母羊羔的代價，贖回那口井。
 - 2 在豫表上，這些羊羔表徵基督完全的救贖，這指明神聖的活水已藉基督完全的救贖被贖回、買回—弗一7，彼前一18~19，約十九34：
 - a 今天全人類都是憑着未蒙救贖的源頭活着，我們卻是憑着蒙救贖的源頭活着。

第十篇(續)

b 今天我們所喝的活水不是天然的，乃是用極大的代價所贖回來的。

三 以撒的井也需要約一創二一31~32：

- 1 這裏的約與贖回別是巴的井有關，乃是那藉着基督救贖的血所立定之新約的種子—太二六28，路二二20，來八8~13。
- 2 以撒喝贖回的水，立約的水；照樣，新約信徒今天所喝的活水，乃是經過救贖和立約的水—約四14，來八10~13。

肆 『亞伯拉罕在別是巴栽了一棵垂絲柳樹，又在那裏呼求耶和華永遠之神的名』—創二一33：

一 生命樹如何是創世記二章的中心，垂絲柳樹也照樣是創世記二十一章的中心：

- 1 垂絲柳樹有細長的枝條，葉子很細，描繪生命之豐富的湧流，就是經歷生命樹的結果；因此，垂絲柳樹表徵被人經歷並得着彰顯的生命樹—二9~10。
- 2 亞伯拉罕為別是巴的井立約以後，栽上一棵垂絲柳樹，這指明他所喝的是豐富湧流的水—二一32~33，參約七37~39。
- 3 今天召會生活乃是在別是巴的井旁；我們喝這水，並且憑這水活着，我們就像一棵湧流生命豐富的垂絲柳樹：
 - a 召會該在誓約的井這裏，也該滿了垂絲柳樹，就是我們所經歷的生命樹—一4，十10。
 - b 我們的基督徒生活和正當的召會生活，都是一棵垂絲柳樹，彰顯我們所憑以活着的生命樹—六57下。

二 亞伯拉罕在別是巴垂絲柳樹那裏，呼求耶和華永遠之神的名—創二一33：

- 1 在這裏我們看見神另一特殊的名稱—耶和華伊勒俄拉姆（El Olam）；伊勒，意，大能者；俄拉姆，意，永遠的或永遠，原文字根意，隱藏、遮藏：
 - a 亞伯拉罕經歷神是永遠者，是隱密且奧祕的一位。
 - b 神的存在是永遠的，因祂無始也無終；祂是永遠的神—

第十篇(續)

詩九十2，賽四十28。

- c 伊勒俄拉姆這神聖的稱呼，含示永遠的生命—約壹一2，二25，五11~13。
- 2 在創世記二十一章亞伯拉罕經歷神是永遠的生命，就是一位隱蔽、遮藏、隱藏、奧祕、隱密，卻又是真實、永在、永活、無始無終的神聖者—出三14，約三16：
 - a 永遠的生命就是『那真實的生命』—提前六19下。
 - b 生命乃是三一神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並活在我們裏面：
 - (一) 父神是生命的源頭，(約五26，)子神是生命的具體化身，(一4，)靈神是生命的湧流。(四14下。)
 - (二) 父神是生命的光，(啓二一23，二二5，)子神是生命樹，(2，)靈神是生命河。(1。)
 - c 永遠的生命就是子，在永遠裏不僅與父同在，並且在與父的交通裏生活行動—約壹一1~2，約一1~2。
 - d 永遠的生命顯現與使徒們，他們看見、作見證，又將這生命傳與人；永遠生命的顯現包含將生命啓示並分賜給人，為要把人帶進永遠的生命裏，帶進與父的聯結並交通裏—約壹一1~3。
 - e 永遠的生命是神所應許的，藉着基督的死釋放出來，並藉着基督的復活分賜給信徒—二25，約三14~15，十二24，參路十二49~50，彼前一3。
 - f 永遠的生命已經為信徒藉着相信子所得着；信徒得着永遠的生命之後，這生命就成了他們的生命—約三15~16，36上，西三4上，約一12~13。